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120300487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及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訂

四、112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111年7月1日起新建完成之房屋，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111年6月30日以前建築完成之房屋，為10萬元。

五、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房屋課稅現值x徵收率x持分比例。

2、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x房屋面積（平方公尺）x（1-折舊率x折舊經歷年數）x地段率。

線

(二)徵收率：

1、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

（2）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1.5%。

2、非住家用房屋：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為1.5%。

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1.5%（按營業稅率其房屋稅減半課徵）。

六、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繳稅：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納稅：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12年5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七、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八、本局及金門監理站駐點提供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稅服務(包括信用卡及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台灣pay)。

九、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6月3日24時前，惟於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十、繳款書送達：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開徵前按址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十一、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二、申請復查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本局所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其他事項：

(一)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在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或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補發，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

(二)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變更或發現房屋稅繳款書有計算、填寫錯誤或不明瞭之處時，請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向本局財產稅科申請查明更正。

(三)疑義查詢：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式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房屋稅承辦人洽詢（電話：082-325197分機305、306、308、310及311）。

局長 陳國庭